昆 明 市 民 办 教 育 协 会

昆民教协〔 2023〕 1 号

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促 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昆信用办〔 2022〕 3 号) ， 以及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营造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的社会氛围和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昆明市民办教育行业整体 守信履约、诚信自律水平，经研究决定， 于2023 年9-11月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开展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为确保信用 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昆明市民办学校 信用管理机制和评价标准体系，引导我市民办学校在办学活

动中守信履约和诚信自律，大力推进全市民办学校信用文化 建设，促进全市民办教育事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1．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提升行业自律水平。通过持续 开展民办学校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行业 信用管理机制，营造以评价促管理、以评价促规范、以评价 促发展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信用评价，强化会员单位自我 综合发展能力，促进民办教育行业自律水平的整体提升。

2．树立诚信办学典型，引导学校内涵发展。通过信用 评价工作， 向社会宣传一批社会信誉良好的会员单位，引领 会员单位更加注重守信履约、诚信自律，更加注重办学的社 会效益，更加注重提升学校内涵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会 员单位的信誉度和美誉度。

3．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学校规范发展。通过信用 评价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民办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和从 业者都能坚持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以规从教， 促进我市民办学校规范有序发展，增强会员单位整体办学公 信力和执行力，持续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

三、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界定民办 学校守信和失信行为，完善民办学校评价、异议申诉等机制，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民办学校信用评价体系及评价 标准，规范评价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谨、求真、 务实地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我市民办学校信用水平的整 体提高。

3．促进发展原则。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发展， 提升会员单位内涵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民办学校信用信 息公开，推进民办学校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对会员单位 诚信办学行为的褒扬和激励机制及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 戒机制。

四、评价对象

持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和人社局批准成立 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所有会员单位必须参加昆明市民办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必须参加信用评价工作。

五、评价内容

1.评价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昆明市民办教育发展实际，以办学方 向、办学管理、办学效益、办学特色 (加分项) 等 4 个系统 作为评价的内容。

2.指标体系。建构以依法办学、诚信办学、教育质量、 办学特色 (加分项) 等 4 个系统组成的一级指标体系；以办

学资质、办学条件、资产资金等多个项目组成的二级指标体 系，构成昆明市民办学校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等级。

(1) 评价结果以星级方式呈现，级别由最低的“零”星级 至最高的五星级共 6 个等级。

(2) 信用评价结果： 中小学满分为 150 分；幼儿园满 分是 200 分，培训机构满分为 100 分。

①中小学：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0 为零星级；

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75 为一星级；

75<信用评价终评总分≤97.5 为两星级；

97.5<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20 为三星级；

12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42.5 为四星级；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42.5 为五星级。

②幼儿园：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0 为零星级；

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00 为一星级；

10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30 为两星级；

13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60 为三星级；

16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90 为四星级；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190 为五星级。

③培训机构：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0 为零星级；

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50 为一星级；

5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65 为两星级；

65<信用评价终评总分≤80 为三星级；

80<信用评价终评总分≤95 为四星级；

信用评价终评总分＞95 为五星级。

六、评价方式

1． 申报。

(1) 申报条件：①年检合格；②办学时间满 5 年及以

上可以申报五星级；办学时间满 3 年可以申报四星级；办学 时间满 2 年可以申报三星级。

(2) 申报要求：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资料整理、 建档、进行自评，并向协会提交信用评价申报材料。

(3) 申报方式：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电子版申报材料 发送至协会信箱 (kmmbjy1316@163.com ) ，纸质版申报材 料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办公室。

2．初评。信用评价工作组对申报材料及学校办学信用 情况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信用评价初评结果。

3．复评。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会同县 (市) 区教体局 对申报材料及学校办学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信用评 价复评结果。

4．终评。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复评结果经协会常务理事 会讨论通过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学校信用评价 等级。

七、评价工作制度

1．实行一年一评的工作制度。

(1) 会员单位信用评价工作，实行一年一 申报的信用

管理制度。每年 10 月，为协会受理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的工 作阶段；11 月，为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的工作期；

(2)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申请信用评价星级与去 年同等级的， 申报单位只需要提交复评材料；没有复评材料 的视为放弃复评，原信用评价结果自动失效。新申报单位或 申报更高信用星级的单位需按要求组织材料，进行自评、初 评、复评和终评。

2．实行一票否决的工作制度。在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 三年内不得参加信用评价和评优评先。

3．实施信用评价动态管理的工作制度。信用评价结果 公布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即时取消信用评价奖项，同 时收回信用评价获奖证书和牌匾，向社会公告并向申报单位 下发信用评价结果变动通知。

(1) 办学过程中，法人或校园长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2) 办学过程中，投资人、举办者、法人或校园长出 现失信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或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黑名 单；

(3) 办学过程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严重处罚；

(4) 办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 影响。

4．建立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制度。建立并完善会员单位 信用评价档案，并在协会官网、公众号公示；将信用评价结 果作为协会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将信用评价结果 报送到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及各县 (市) 区教育体育局、昆明 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 管理部门和社会组织间互认共享；建立对优秀中小学、幼儿 园、培训学校实施重点推荐、宣传、帮扶等激励措施；对信 用评价五星级单位，协会推荐到昆明市教育电视台、信用中 国 (云南昆明) 官网等权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八、申诉与监督

1． 申诉。信用评级结果公布后， 申报单位对信用评价 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昆明市 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协会在接到申诉后 10 个工 作 日 内对申诉内容给予受理、解决和书面回复。

申诉电话：0871-65157495

信箱：kmmbjyxh@126.com。

2．监督。 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启动后， 协会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受理对信用 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违规举报。

监督电话：0871-65157495

信箱：[kmmbjy1316@163.com。](mailto:kmmbjy1316@163.com。)



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

2023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2023 年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安排

附件 2-1：《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 (民办中小学) 信用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2：《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 (民办幼儿园) 信用评价指标 体系》

附件 2-3：《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 (民办培训机构) 信用评价指 标体系》

附件 3：昆明市民办教育协会信用评价等级申报书